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4〕13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38号提案的答复函

洪清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晋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围绕影响感潮河段水质的突出问题，在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上实施攻坚治理，力争用较短的时间实现污染物的有效减排和流域生态的有效提升，切实降低感潮河段污染负荷，确保鲟埔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推进晋江流域晋江段河湖长制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生态环保部门提供数据显示，2023年1—12月份及2024年1—4月份晋江流域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结合晋江流域晋江段河长制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围绕水质改善和提升这一目标，我市开展一系列工作，主要有四项：

（一）出台文件，压实责任。针对流域内存在的问题，流域河长办于2023年2月15日印发《关于晋江流域晋江段感潮河段及各支流水环境攻坚治理的方案通知》（晋环委办〔2023〕4号），推进12个支流治理项目，2023年4月19日以市河长办名义下发提醒函，分别对住建局、陈埭镇、池店镇、城建集团、水务集团所负责的工作任务推进缓慢予以提醒督促。同时，围绕8月份实现全市所有流域水质显著提升，不得黑臭的目标，于2023年5月19日印发《晋江流域晋江段2023年水质提升方案》（晋河长办〔2023〕24号），重新梳理形成晋江流域晋江段感潮河段及各支流治水项目13个。2023年7月24日印发《关于晋江流域晋江段2023年水质提升集中整改方案的通知》（晋水〔2023〕242号），全力推攻坚进13个支流治理项目，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二）建章立制，统筹调度。近年来，流域河长办建立同步建管、挂钩责任、联动监管、建设保障、督导协调等五项机制，加密加强各个支流的水质监测，流域河长办每月组织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园林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晋江沿岸、入江河道的联合巡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监管及时有效。启动对晋江流域的7条内河支流的水系统一调度管理工作，按既定时间节点开展调度换水工作，并于2023年5月12日正式印发《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晋江流域晋江段各支流水流调度和水质提升的通知》（晋河长办〔2022〕18号），按照每条支流“一口一策”的要求，针对性开展水质改善和提升工作。

（三）溯源排查，有效截污。河长制工作开展至今，晋江流域晋江段已开展多次的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随着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的逐步推进，晋江主干流晋江一侧已无违章搭盖和直接污染源。晋江流域的 7 条支流现已均安排一名以上科级领导牵头负责，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支流新一轮的排口排查工作，共有排口 497 处，其中确认为雨水排水口 170 处、农污 43 处、污水混排排水口 284 处，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另外，流域内共涉及 42 个住宅小区，共发现有 1010 处混接（公共区管网混接 69 处、商铺管网混接 89 处、阳台管网混接 852 处），现已完成华洲渠两侧 18 个住宅小区 468 处混接整改工作（公共区管网混接 15 处、商铺管网混接 56 处、阳台管网混接 397 处），剩下的 24 个小区正推进整改。

（四）标本兼治，统筹项目。按照河长就是施工队长的要求，切实担起全市治水第一责任人职责。参照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分级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下大力度统筹协调推进流域的各项水质提升项目建设。针对每条支流水质存在的问题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一口一策”工作推进，启动并开展实施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泉州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华洲渠两侧 18 个居住小区的阳台立管排水改造工程；陈埭镇海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仙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仙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二期工程；浦沟支流与滨江商务区中央公园水系连通工程、江滨南路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将认真按照上级河长制、泉州市委市政府和晋江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任务安排、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晋江流域综合整治，主要以项目为主抓

手，以污染源销号为保障，以完善流域管理保护机制为核心，在巡查中找差，在整改中提升，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加快项目推进。按照流域河长办下发的文件和任务清单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序抓紧推进各治水项目，流域内涉及的陈埭镇、池店镇相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也将同步加速推进，并重点关注已建成的农村污水管网的管护问题，庆莲寺排洪沟的整改问题，认真开展核查核对，确保污水已确实收集到位、收集彻底，确保围绕实现全市所有流域水质显著提升，不得黑臭的目标。

（二）综合执法常态化。整合有关执法、公安、市监、生态环境中队等方块，每2—3天开展一次流域范围内的综合执法行动，对重点区域每天进行综合执法和整治，同步开展相对应的宣传、动员和引导工作，严厉并重点打击沿街店面商铺乱排现象、畜禽养殖乱象、生活污水混排直排等。

（三）做好雨污管网管护。督促晋江水务集团做好区域内市政雨污管网管护工作，开展建成区农村生活污水管养机制的常态化、长效化建设，确保雨污管网出现问题时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附件：关于第138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赖渠鸿

经办人员：林冬萍

联系电话：15985988077



附件

关于第 138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p>洪清尧委员： 第 138 号《关于推进晋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p>			
建议一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已完成事项	印发《关于晋江流域晋江段感潮河段及各支流水环境攻坚治理的方案通知》（晋环委办〔2023〕4号）《晋江流域晋江段 2023 年水质提升方案》（晋河长办〔2023〕24号）《关于晋江流域晋江段 2023 年水质提升集中整改方案的通知》（晋水〔2023〕242号）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全力推攻奋进 13 个支流治理项目，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二	健全完善水资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已完成事项	建立同步建管机制、挂钩责任机制、联动监管机制、建设保障机制、督导协调机制等五项机制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印发《晋江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晋江流域晋江段各支流水流调度和水质提升的通知》（晋河长办〔2022〕18号），按照每条支流“一口一策”的要求，针对性开展水质改善和提升工作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三	全面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已完成事项	开展多次的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晋江流域的 7 条支流现已均安排一名以上科级领导牵头负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共有排口 497 处，其中确认为雨水排水口 170 处、农污 43 处、污水混排排水口 284 处，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327 处，全部完成整改。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四	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已完成事项	按照河长就是施工队长的要求，切实担起全市治水第一责任人职责。参照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分级调度机制，定期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推进会，下大力度统筹协调推进流域的各项水质提升项目建设。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启动并开展实施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泉州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泉州湾海域）；华州渠两侧 18 个居住小区的阳台立管排水改造工程；陈埭镇海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仙石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江滨南路污水管网修复工程等。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生态环境
环境局、林业园林局。

附件 5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洪清尧提案者（提案单位）：

您所提的政协第 138 号《关于推进晋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经承办单位办复后，您意见如何？请填写下表，分别寄复市政府督查室、相关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

承办单位	名 称	晋江市水利局		责任领导	蒋东晓	
	办理人员	林冬萍		联系电话	15985988077	
评议项目	领导重视 (15分)	办理面商率 (10分)	按期办理率 (10分)	解决问题率 (55分)	反馈满意率 (10分)	综合得分
评议得分	15	10	10	48	7	90
评议档次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民主评议实行 100 分制，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满意档次，60-84 分的为基本满意档次，59 分以下的为不满意档次； 2、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在相应的评议档次内打“√”。						
您对承办单位及提案办理有何意见建议（请填写）：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提案者签名：<u>洪清尧</u> 提案单位盖章： 日 期： </div>						

晋江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制）